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

公告编号:2014-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8,093,297.87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8,093,297.87元;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追溯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初数8,

093,297.87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年初数8,093,297.87元。

2、除前述之外,其他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七项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76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30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转让暨增资协议的议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资产”)联合公司关联方福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医疗”)与LIMING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利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医疗”),赵鲁、吴丽贤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利明医疗将其持有的珠海海生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生”)66.5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蓝帆资产,将其持有的珠海海生33.50%的股权转让给东泽医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东泽医疗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2014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了珠海海生的通函,珠海海生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珠海海生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保税区52号区域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
注册资本	440400015992
法定代表人	刘文静

注册资本(万元)	1142.963174
实收资本(万元)	1142.963174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II类、III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类、II类、III类6866医用分子材料及制品;上述产品的咨询服务;仓储及区内贸易(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蓝帆资产	760.070511	66.5	上海蓝帆资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泽医疗为上海蓝帆资产的参股公司,上海蓝帆资产持有东泽医疗33.50%的股权。
东泽医疗	382.892663	33.5	
合计	1142.963174	100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5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

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

票。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15:00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6. 公司部分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7.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军、刘中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164,563,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5.5923%。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

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或股东的授权委托人,所持股份总数164,367,0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共14人,共计持有公司186,246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29%。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64,531,7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

股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股数为19,475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包括公司董监高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74,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9.0571%;反对股数为2,

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191%;弃权股数为19,475股,占出席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3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金山、刘中明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上接B025版）

91宣城基业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20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王照原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9607645

传真:0755-896076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965-811

公司网站:[www.nxsfund.com](http://www.nxsfund.com)

93 上海华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路6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路6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单伟萍

电话:021-20691332

传真:021-206913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6299

公司网站:[www.nxsfund.com](http://www.nxsfund.com)

95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5号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

联系人:潘小强

电话:021-60937940

客户服务电话:400-766-123

传真:021-50639701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96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5号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

联系人:潘小强

电话:021-60937940

客户服务电话:400-766-123

传真:021-50639701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97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